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通知

112.05.18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**網路選課網址**：於網路選課時間內，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「使用者入口—在校生—課務資訊—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」進行選課。

二、**網路選課時程及公告時間**：

請同學先上網「新版數位學習系統-ulearn」，完整填寫111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教學評量、學生核心能力問卷，始得參加112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，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寫時間於**112年05月22日[9:00]開始至112年06月23日[21:00]截止**。

※初選(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5至16週)

第一階段網路初選：

112年05月30日(星期二)–112年05月31日(星期三) [每天09:00-22:00]

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:112年06月02日(星期五)[12:00]

第二階段網路初選：

(一)112年06月05日(星期一)[16:00-22:00] 選課；06月06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112年06月06日(星期二)[16:00-22:00] 選課；06月07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三)112年06月07日(星期三)[16:00-22:00] 選課；06月08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※網路加退選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(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第1週)

一、網路加退選：

(一)112年09月04日(星期一)[16:00-22:00] 選課；09月05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112年09月05日(星期二)[16:00-22:00] 選課；09月06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112年09月06日(星期三)[16:00-22:00] 選課；09月07日 16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二、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：

112年09月08日(星期五)[14:00]~112年09月16日(星期六)截止。【請有要加退選同學，登入校務 eCare 申請加退，並請留意授課教師是否作線上簽核，授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至9月19日23:59止】。

注意：

(一)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，應登入「校務 eCare」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
(二)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，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。

三、學分異常及衝堂更正：

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截止日(9/19)之後，請同學上網查看是否有**學分異常及衝堂**情形，如有上述情形，請至進修部填寫「選課更正申請單」，經授課老師簽章之後，送至進修部辦公室(四期教學大樓六樓)辦理更正。

四、軍訓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1)軍訓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，**不列入畢業總學分**，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。
- (2)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。
- (3)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：課號：7064、課程名稱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國防政策。

五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**不得**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。
2. 進修推廣部四技、二技一般生**不得**選修產學攜(訓)專班課程。
3. **系專業必修原則上不得低班高修**，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。
4.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，**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**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「**通識課程**」**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**。
6. **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**，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。
7.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，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8.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，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，如需重(補)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。
9.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，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。
10. 電機系：
 - (1)**跨系選修**，**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**，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
 - (2)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**數學及基礎科學**」至少 9 學分。
 - (3)通識課程(一)~(五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**專業倫理**」相關之課程。
 - (4)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。
 - (5)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 - (6)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。

六、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- (二)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進修推廣部



啟